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內幕消息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1月6日，廉政公署人員曾造訪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執行搜查令。

該搜查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如常運作，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該搜查引致的任何事宜反映或顯示本集團或其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故預期該搜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執行該搜查令背後任何具體詳情。其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於掌握更多資料時就未來應採取的適當步驟取得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知悉有關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時及時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9年11月6日下午2時14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及刊登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9年11月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